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劉正善

電話：(02)29603456分機5630

傳真：29691665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北府採一字第0960004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金質獎得獎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減收優惠是否隨公司組織變更一併移轉之執行疑義，報請釋示，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條規定及中華顧問工程司96年4月10日華顧(96)業字第003432號函辦理。
- 二、查 大會88年8月18日工程企字第8811890號函釋略以「按工程完工實績，為廠商完成之工程證明，而公司變更名稱，其公司法人人格同一性並無影響，故其過去之工程完工實績，自無所謂延續問題。又如係屬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原屬該公司之工程完工實績，自得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惟其他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規定，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由該公司繼受原有之業績及業務，其實績依 大會前開號函示自得由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因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同為金質獎得獎廠商(獎勵期間96/1/1至96/12/31)，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減收優惠是否一併移轉，請惠予釋示。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子收文



0960102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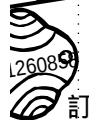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

96/07/06

10:41:53

裝



訂

線